

###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135MW 背压机组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境内的棋盘井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维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135MW 背压机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棋盘井地区煤炭资源丰富，煤矿及洗煤场较多，为消纳本地区煤矸石，结合集团公司 PVC 二期、多晶硅二期项目及聚乙烯醇及下游产业链项目和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其余工业项目用热负荷的需要，拟配合建设园区性质的热电联产机组工程，该工程同时满足园区部分采暖热负荷需求。根据需求现状与预测，本工程建设规模为四炉四机（四台 67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四台 135MW 背压机组）。		
现场调查人员（类比调查）	无	现场调查时间	无
现场检测人员（类比检测）	无	现场检测时间	无
类比单位陪同人	无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p> <p>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氨、肼、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盐酸、氢氧化钠、柴油、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根据类比工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个体采样和定点采样的粉尘检测结果中输煤系统推煤司机、皮带巡检工、运灰系统运灰驾驶员、除渣系统巡检员、集控运行工接触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检测结果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类比企业氨作业岗位在加氨操作中，接触浓度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超标原因主要是没有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后氨检测结果符合了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集控运行锅炉巡检工、集控运行外围设施巡检工（钢带输渣机、气化风机、除灰空气压缩机）、脱硫系统（石灰石斗式提升机、振动给料机、氧化风机、石膏真空皮带脱水机巡视位）巡检工噪声暴露强度超过噪声卫生限值的要求外，其他工人噪声暴露强度符合噪声职业接触限值。</p> <p>集控运行工巡检过程还会接触到锅炉产生的高温和噪声。该岗位作业内容主要为巡检，劳动时间接触率在(10~25)%，体力劳动强度为 I</p>		

级，在巡检锅炉顶平台、锅炉煤粉燃烧器、以及锅炉空气预热器等场所时，高温接触强度超过了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集控运行巡检工在 500kV 升压站断路器巡检位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在其余工作场所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要求。该公司维修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 关键控制点

根据类比企业检测结果、拟建项目与类比企业的可比性分析，列出该拟建项目的关键控制点，见表 1。

表 1 关键控制点

序号	评价单元	岗位/工种	工作地点	职业病危害因素
1.	输煤系统	推煤机司机（个体）	--	煤尘
2.		皮带输送机巡检工	皮带输送机巡检位	煤尘
3.	除灰渣系统	运灰驾驶员	干灰散装操作位	矽尘
4.		巡检工	钢带输渣机巡检位	矽尘
5.			干式碎渣机巡检位	矽尘
6.			除灰系统灰库气化风机巡视位	噪声
7.		集控运行外围设施巡检工	除灰系统除灰空气压缩机巡视位	噪声
8.		燃烧系统	集控运行工	锅炉吹灰器平台巡检位
9.	集控运行锅炉设施巡检工		集控运行锅炉本体 0 米巡检位工人	噪声
10.			集控运行送风机 0 米巡检位	噪声
11.			集控运行一次风机巡检位	噪声
12.			集控运行外围设施巡检工	集控系统钢带输渣机巡检位

13.			集控系统干式碎渣机巡检位	噪声
14.		集控运行工	5#机燃烧制粉系统炉顶平台	高温
15.			5#机燃烧制粉系统锅炉煤粉燃烧器	高温
16.			5#机燃烧制粉系统锅炉空气预热器	高温
17.	化学水处理系统		凝结水处理加药工	凝结水精处理再生辅助系统加氨操作位
18.	脱硫系统	巡检工	石灰石斗式提升机振动给料机巡视位	噪声
19.			氧化风机巡视位	噪声
20.			石膏真空皮带脱水机巡视位	噪声
21.	电气系统	集控运行巡检工	500kV 升压站断路器巡检位	工频电场

### 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火力发电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分项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该拟建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如下:

表 2 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22.	总体布局	12	12	0	基本符合

23.	生产工艺	4	4	0	符合
24.	设备布局	7	7	0	符合
25.	建筑卫生学	8	7	1	基本符合
26.	防尘设施	19	19	0	符合
27.	防毒设施	14	8	6	基本符合
28.	防噪设施	7	7	0	基本符合
29.	防暑降温	7	7	0	符合
30.	防工频电场	--	--	--	可研均未提及，不符合
31.	个人防护用品	5	3	2	基本符合
32.	应急救援	8	0	8	不符合
33.	辅助用室	8	6	2	基本符合
34.	职业卫生管理	--	--	--	可研均未提及，不符合

### 总评价结论

本评价认为生产过程中可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因素主要是粉尘与噪声，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

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1) 在酸碱罐区和其他可能接触到酸碱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2) 在酸、碱储存间、计量间及卸酸、碱泵房设置安全通道、喷淋洗眼装置、冲洗及排水设施。

(3) 酸、碱储存设备地上布置时，周围应设有防护围堰，围堰内容积应大于最大一台酸、碱设备的容积。当围堰有排放措施时，可适当减小其容积。

(4) 贮存酸、碱及高危液体物质贮罐区周围应设置泄险沟（堰）。

(5) 装卸浓酸及液碱时，宜采用负压抽吸、泵输送或自流输送方式。

(6) 室内经常有人通行的场所，其酸、碱管道不宜架空，必须架空敷设时，应对法兰、接头处采取防护措施。

(7) 盐酸储罐及计量箱的排气，应设置酸雾吸收装置。

(8) 液氨或氨水应采用密闭容器储存，置阴凉处；并配备应急稀释设施。

(9) 废、污水处理车间（站）的操作间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10) 在升压站断路器等接触工频电场较高的工作场所采取有效的屏蔽、接地、吸收等工程技术措施及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远距离操作，超高压输变电设备，在人通常不去的地方，应用屏蔽网、罩等设施遮挡。

(11) 为电焊作业人员配备防护面罩。

## 2 建筑卫生学补充措施

该拟建项目氨罐、盐酸储罐、氢氧化钠储罐的地面设置相应的冲洗设施。

## 3 个体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1) 建立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

(2) 确保防护用品的防护参数、产品合格证、许可证等情况均符合要求。为接触噪声的劳动者提供 SNR 值在 13 dB 以上型号的防噪耳塞。

## 4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设置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2) 与就近医疗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3) 对于可能泄露一氧化碳的锅炉房、聚集一氧化碳的原煤仓等工作地点，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4) 在酸碱储罐、液氨储罐区设置安全围堰，围堰的容积应大于最大储罐的容积，设置喷淋、洗眼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喷淋洗眼设施的服务半径为 15m。

(5) 应急救援机构（站）可设在厂区内的医务所或卫生所内，设在厂区外的应考虑应急救援机构（站）与工业企业的距离及最佳响应时间。

(6) 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可按照 0.1%~5% 的比例配备，并对急救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有条件的企业，每个工作班宜至少安排 1 名急救人员。

(7) 在燃烧制粉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便于取用的地点配置急救箱，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

(8) 针对一氧化碳、盐酸、氢氧化钠、液氨、高温等可能造成急性职业性伤害的危害因素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对其进行演练与记录。

(9)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如氨水加药间、酸碱储罐旁、酸碱计量泵旁等处，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10) 在氨罐区、酸碱罐区、露天断路器区域最高点的醒目位置设置风向标。

(11) 在可能发生急性伤害的作业场所配备急救箱，急救箱配置参考清单见表 10-1。

表 1 急救箱配置参考清单

药品名称	储存数量	用途	保质(使用)期限
医用酒精	1 瓶	消毒伤口	
新洁而灭酊	1 瓶	消毒伤口	
过氧化氢溶液	1 瓶	清洗伤口	
0.9%的生理盐水	1 瓶	清洗伤口	
2%碳酸氢钠	1 瓶	处置酸灼伤	
2%醋酸或 3%硼酸	1 瓶	处置碱灼伤	
解毒药品	按实际需要	职业中毒处置	有效期内
脱脂棉花、棉签	2 包、5 包	清洗伤口	
脱脂棉签	5 包	清洗伤口	
中号胶布	2 卷	粘贴绷带	
绷带	2 卷	包扎伤口	
剪刀	1 个	急救	
镊子	1 个	急救	
医用手套、口罩	按实际需要	防止施救者被感染	
烫伤软膏	2 支	消肿 / 烫伤	
保鲜纸	2 包	包裹烧伤、烫伤部位	
创可贴	8 个	止血护创	
伤湿止痛膏	2 个	淤伤、扭伤	

冰袋	1 个	淤伤、肌肉拉伤或关节扭伤	
止血带	2 个	止血	
三角巾	2 包	受伤的上肢、固定敷料或骨折处等	
高分子急救夹板	1 个	骨折处理	
眼药膏	2 支	处理眼睛	有效期内
洗眼液	2 支	处理眼睛	有效期内
防暑降温药品	5 盒	夏季防暑降温	有效期内
体温计	2 支	测体温	
急救、呼吸气囊	1 个	人工呼吸	
雾化吸入器	1 个	应急处置	
急救毯	1 个	急救	
手电筒	2 个	急救	
急救使用说明	1 个		

#### 5 辅助用室补充措施

(1) 辅助用室如浴室、休息室、更衣室、妇女卫生室等应避免开有害物质、高温等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影响，建筑物内部构造应易于清扫，卫生设备便于使用。

(2) 在化学水处理系统和燃烧制粉系统分别设置专用浴室。集中浴室和专用浴室可由更衣间、洗浴间和管理间组成。

(3) 车间内设施盥洗室或盥洗设备。输煤系统、燃烧制粉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盥洗水龙头的数量按 1 个/20-30 人设计，脱硫、脱硝、除灰渣、汽机电气系统按 1 个/31-40 人设计。

(4) 浴室内一般按 4 个~6 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淋浴器的数量应按照以下设计，矿井系统：6 人/个淋浴器；洗煤厂：9 人/个淋浴器。

(5) 车间内应设盥洗室或盥洗设备。接触油污的车间，应供给热水。盥洗水龙头的数量应根据设计计算人数按卫生特征 1-2 级按 1 个/20-30 人，卫生特征 3-4 级按 1 个/31-40 人计。

#### 6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下发正式文件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职人员不应少于 2 人。

(2) 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并对其进行落实。

(3) 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表 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序号	管理制度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6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	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
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制度
9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	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
11	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
12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13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4)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的要求，拟建项目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5) 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布。

(6) 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将劳动者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预防措施等内容加进合同条款，或者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7) 拟建项目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拟建项目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

(8)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和《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 204-200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补充设计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地点或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栏等内容。

(9) 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 职业卫生档案内容**

序号	内容
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3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
4	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6	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7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8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9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11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
12	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1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记录
15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10) 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经费，经费主要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应急救援设施费用、警示标识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等。

#### 7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2)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表 4 该项目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体检周期**

职业病危害因素	上岗前必检项目	在岗期间必检项目	离岗时必检项目	体检周期	
粉尘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DR 胸片)、肺功能	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DR 胸片)、心电图、肺功能	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DR 胸片)	生产性粉尘作业分级 I 级, 3 年 1 次;生产性粉尘作业分级 II 级及以上, 2 年 1 次	
噪声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纯音听阈测试	纯音气导听阈测试、心电图	纯音气骨导听阈测试	(1) 作业场所噪声 8h 等效声级 ≥85dB, 1 年 1 次 (2) 作业场所噪声 8h 等效声级 ≥80dB, <85dB, 2 年 1 次	
氨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胸部 X 射线摄片、肺功能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胸部 X 射线摄片、肺功能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胸部 X 射线摄片、肺功能	1 年 1 次	
一氧化碳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碳氧血红蛋白、血氧饱和度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碳氧血红蛋白、血氧饱和度	3 年 1 次	
氮氧化物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1 年 1 次	
二氧化硫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1 年 1 次	
高温	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心电图、血糖	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心电图、血糖	--	1 年 1 次, 应在每年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	
电工作业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	--	2 年 1 次	

(3) 用人单位发现劳动者有职业禁忌证时，应调离原工作岗位，发现有职业病患者或者疑似职业病患者时应妥善安置，并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8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

该项目施工过程以土建施工、井筒开凿、巷道掘进、电气施工、钻孔作业、喷漆作业、电焊作业为主，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氮氧化物、硫化氢、苯系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高温、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项目应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211-2008）从多个环节入手采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 (1) 建设工程发包阶段

应明确建设工程内容、各施工环节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考察建设工程施工方有无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能力，并要求建设工程施工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和《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明确法律责任。

### (2) 施工组织设计阶段

设置组织机构负责职业卫生的管理，要求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负责人员有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经验。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各岗位职业危害设施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等方面的制度和方案；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根据各工种岗位的需要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施工阶段

对施工过程中的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严格管理，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在产尘、产毒点、噪声区域配备相应的通风除尘降噪设施和警示标识；存在密闭空间作业的情况参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员工的健康体检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对各工种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确保防护效果。

### (4) 施工监理阶段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应对施工方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制度方案和防护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在拟建项目进行验收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提供职业卫生管理总结报告。

## 9 综合性建议

(1) 该拟建项目所在地为鼠疫区，应加强鼠疫的防治。

(2) 本项目如有外委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应对外委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培训，为其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并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的内容，补充并完善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

(4) 拟建项目在初步设计（含基础设计）阶段，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该项目施工过程和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5) 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135MW**

**背压机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专家内审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组织有关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135MW 背压机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会议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主持，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况介绍及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通过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完整；
2.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
3.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5. 《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 《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 《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8. 专家组建议：

- (1) 补充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 补充工程分析公用工程总图运输的内容；
- (3) 完善类比企业相关内容；
- (4) 补充建筑卫生学设计的建议；
- (5) 其他需补充和完善的内容详见专家评审意见表。

《预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依程序上报。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16年6月23日
--	------------